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孟謙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陳孟謙於民國112年2月3日19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拿告訴人簡國詔所有之甕砸告訴人所有之玻璃門窗，致該甕及玻璃門窗破損毀損；因認被告陳孟謙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陳孟謙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因被告與告訴人簡國詔於112年7月12日在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成立筆錄、聲明撤回刑事告訴狀各1份（見院卷第65-67頁）附卷可證，依上開說明意旨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